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重新调整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 5 -](#_Toc28252689)

[二、主要依据 - 5 -](#_Toc28252690)

[（一）、法律法规。 - 5 -](#_Toc28252691)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5 -](#_Toc28252692)

[（三）、相关规划。 - 6 -](#_Toc28252693)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区域及年限 - 6 -](#_Toc28252694)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适用标准 - 7 -](#_Toc28252695)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 7 -](#_Toc28252696)

[（二）、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 7 -](#_Toc28252697)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 8 -](#_Toc28252698)

[（一）、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8 -](#_Toc28252699)

[（二）、3类声环境功能区 - 9 -](#_Toc28252700)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 9 -](#_Toc28252701)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0 -](#_Toc28252702)

[六、区划说明 - 11 -](#_Toc28252703)

附件：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3 -](#_Toc28252703)

# 一、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提高声环境质量的原则。有效控制噪声污染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以城市规划为指导、与实际现状相结合的原则。从我市声环境现状出发，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区划。

3.便于管理、促进治理的原则。声功能区划分坚持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4.区划主观性与城市客观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一般不在低噪声环境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环境功能区。市内交通干线道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5.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根据我市城市规模、用地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进行区划，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 二、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file:///d%3A%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E6%A1%8C%E9%9D%A2%5C%E9%84%82%E5%B7%9E%E5%B8%82%E5%9F%8E%E5%B8%82%E5%8C%BA%E5%9F%9F%E5%A3%B0%E7%8E%AF%E5%A2%83%E5%8A%9F%E8%83%BD%E5%8C%BA%E5%88%92%E5%88%86%E6%96%B9%E6%A1%88%E5%8F%8A%E8%B0%83%E7%A0%94%E6%8A%A5%E5%91%8A%EF%BC%88%E6%94%B9%EF%BC%89%5C%E5%85%B3%E4%BA%8E%E5%90%91%E5%B8%82%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6%8A%A5%E9%80%81%E9%84%82%E5%B7%9E%E5%B8%82%E5%A3%B0%E7%8E%AF%E5%A2%83%E5%8A%9F%E8%83%BD%E5%8C%BA%E5%88%92%E6%96%B9%E6%A1%88%E7%9A%84%E8%AF%B7%E7%A4%BA20191121.doc)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6.《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2005年4月

　　7.《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 [（三）、相关规划。](file:///d%3A%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E6%A1%8C%E9%9D%A2%5C%E9%84%82%E5%B7%9E%E5%B8%82%E5%9F%8E%E5%B8%82%E5%8C%BA%E5%9F%9F%E5%A3%B0%E7%8E%AF%E5%A2%83%E5%8A%9F%E8%83%BD%E5%8C%BA%E5%88%92%E5%88%86%E6%96%B9%E6%A1%88%E5%8F%8A%E8%B0%83%E7%A0%94%E6%8A%A5%E5%91%8A%EF%BC%88%E6%94%B9%EF%BC%89%5C%E5%85%B3%E4%BA%8E%E5%90%91%E5%B8%82%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6%8A%A5%E9%80%81%E9%84%82%E5%B7%9E%E5%B8%82%E5%A3%B0%E7%8E%AF%E5%A2%83%E5%8A%9F%E8%83%BD%E5%8C%BA%E5%88%92%E6%96%B9%E6%A1%88%E7%9A%84%E8%AF%B7%E7%A4%BA20191121.doc)

1.《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1-2020)》（2012年7月经省政府(鄂政函[2012]165号文)批准实施）

2.《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纲要（2017-2035）》

3.《鄂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鄂州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11月发布）

4.城市发展、行政区划、道路交通等相关资料

5.湖北鄂州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鄂州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区域及年限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覆盖区域包括我市中心城区和新庙镇，以及与上述区域毗邻的燕矶镇、杜山镇、泽林镇和临江乡部分区域,区划总面积为129.36km2。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的要求，本次区划年限拟定为2020-2024。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适用标准

#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其中，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环境噪声水平规定标准限值如表1所列。

**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50 | 40 |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55 | 45 |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60 | 50 |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65 | 55 |
|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 类 | 70 | 55 |
| 4b 类 | 70 | 60 |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2.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 db（A）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结合鄂州市实际情况及建设用地规划，区划范围内不具备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暂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区划方案生效起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执行。

# （一）、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2个片区（Ⅰ-1和Ⅰ-2），区域范围（边界）与面积见表2。各片区所在具体区域及边界详见附件。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范围（边界）** | **面积（km2）** |
| Ⅰ-1 | 主要覆盖包括西山风景区及周边居民区在内沿江大道—新港—樊口大桥—武昌大道—寒溪路—沿江大道的闭合区域。 | 5.806 |
| Ⅰ-2 | 主要覆盖包括主城区居民区在内沿江大道—凤凰路—滨湖北路—滨湖西路—武鄂高速城南段—程潮至鄂州球团铁路专线—长江大堤—沿江大道的闭合区域。 | 34.729 |
| 合计 | 40.535 |

备注：编号Ⅰ-2片区中洋澜湖水系占地面积约为3.986km**2**。

# （二）、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4个片区（Ⅲ-1至Ⅲ-4），区域范围（边界）与面积见表3。各片区所在具体区域及边界详见附件。

**表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编号** | **区域范围（边界）** | **面积****（km2）** |
| --- | --- | --- |
| Ⅲ-1 | 主要覆盖包括樊口工业园在内的G316福兰线—福兰线芦州村支路—旭光大道—薛家沟—吴楚大道延伸线—樊川大道北侧—武九铁路线—福兰线得胜村支路—G316福兰线的闭合区域。 | 4.162 |
| Ⅲ-2 | 主要覆盖长港—吉祥路—滨港路—旭光大道—武鄂高速—长港的闭合区域。 | 7.089 |
| Ⅲ-3 | 主要覆盖包括鄂钢工厂聚集区在内的武昌大道—新港—武九铁路—吴楚大道—江碧路—鄂钢厂区东侧围墙线—武昌大道的闭合区域。 | 5.245 |
| Ⅲ-4 | 主要覆盖长江大堤—程潮至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线—鄂东大道—鸭畈港—胜利港—长江大堤的闭合区域。 | 1.21 |
| **合计** | 17.705 |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鄂州市主城区内除1、3、4类声功能区以外的区域，统一划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4个片区（Ⅱ-1至Ⅱ-4），区域范围（边界）与面积见表4。各片区所在具体区域及边界详见附件。

**表4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编号** | **区域范围（边界）** | **面积****（km2）** |
| --- | --- | --- |
| Ⅱ-1 | 主要覆盖G316福兰线—规划区域西边界—武鄂高速—旭光大道—滨港路—吉祥路—长港—樊川大道—武九铁路线—福兰线得胜村支路—G316福兰线中除去Ⅲ—1区域以外的区域。 | 12.279 |
| Ⅱ-2 | 主要覆盖G316福兰线—福兰线得胜村支路—武九铁路线—樊川大道—旭光大道—滨港路—吉祥路—长港—武鄂高速—武九铁路线—新港—G316福兰线的闭合区域。 | 21.025 |
| Ⅱ-3 | 主要覆盖沿江大道—寒溪路—武昌大道—鄂钢厂区东边界—江碧路—吴楚大道—五九铁路线—程潮至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线—武鄂高速—滨湖西路延长线—滨湖西路—滨湖北路—凤凰路—沿江大道的闭合区域。 | 14.774 |
| Ⅱ-4 | 主要覆盖长江大堤—程潮至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线—武黄城际铁路—规划中的鄂黄城际铁路—规划中的燕矶长江大桥—长江大堤的闭合区域。 | 16.57 |
| **合计** | 64.648 |

备注：编号Ⅱ-1片区中青天湖、薛家沟等水系占地面积约为0.916km**2**。

#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

4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及相邻功能区类型见表5；4类区划分方案见表6。各区域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表5 4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 **声功能区类别** | **源强类型** | **划分距离（m）** | **相邻功能区类型** |
| --- | --- | --- | --- |
| 4a类 |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 55 | 1类区 |
| 40 | 2类区 |
| 25 | 3类区 |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 50 | 1类区 |
| 35 | 2类区 |
| 20 | 3类区 |
| 4b类 | 铁路干线 | 55 | 1类区 |
| 40 | 2类区 |
| 25 | 3类区 |

**表6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声功能区类别** | **交通干线类别** | **交通干线名称及区域范围（边界）** |
| --- | --- | --- |
| 4a类 | 高速公路 | 武鄂高速的两侧区域。 |
| 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 G316国道和G106国道、S239省道、S112省道的两侧区域。 |
| 城市主干道 | 沿江大道、武昌大道、鄂东大道、樊川大道、旭光大道、吴楚大道、葛山大道、鄂州大道、燕矶大道等；寒溪路、江碧路、滨湖西路、大桥路等道路的两侧区域。 |
| 城市次干道 | 文星大道、明塘路、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寿昌大道、吴都大道等；滨湖西路、南浦路、古城路、凤凰路、东塔路、滨湖东路、桥西路等道路的两侧区域。 |
| 内河航道 | 长江鄂州段与沿江大道之间沿线区域。 |
| 4b类 | 铁路干线 | 武九铁路、武黄城际、程潮至鄂州球团厂沿线的两侧区域。 |

备注：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六、区划说明

# 1.本区划方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鄂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鄂州政办[1997]78号）及《鄂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报告（2003年）》同时废止。

2.本方案区划未覆盖的我市其他建成区区域由所在地区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此方案进行声功能区划定，并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本区划文本及图件根据用地现状确定，规划中的产业园区、道路等须待规划批准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划分或调整。

　　4.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机场周围区域内除飞机外的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源，应执行其所在本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噪声排放标准；飞机起降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要求。

机场周围区域指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以经批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区域为准。

5.本区划由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1217